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长环执罚〔2023〕17号

被处罚单位：重庆市长寿区涛鹏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305201698K

地址：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东新村11组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及裁量理由**

2023年7月28-29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会同生态环境保护部大气帮扶组现场检查发现，重庆市长寿区涛鹏建材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烧制设施正在运行，由于喷淋电机异常需断电维修导致其配套建设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脱硫除尘设备未启动。

上述行为违反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停运污染防治设施应当同时停运相应的生产设施。确因工艺特殊或公共利益需要不能同时停运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的规定，已构成停运污染治理设施未同时停运生产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3年7月29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2023年7月29日，《调查询问笔录》；

3、2023年7月28日，现场检查《视听资料》；

4、重庆市长寿区涛鹏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脱硫塔运行记录》、《环评批准书》（渝（长）环评审[2002]182号）、《修理脱硫水泵收据》、《关于长寿区涛鹏公司监督帮扶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大气污染防治问题整改情况现场复核意见》；

5、《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

6、中央大气帮扶系统交办问题截图；

7、2023年9月15日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提供的重庆市长寿区涛鹏建材有限公司7月份用电量；

8、重庆中涵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中涵（监）字[2023]第WT08077号）。

证据1-8证明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会同生态环境保护部大气帮扶组对重庆市长寿区涛鹏建材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检查当天正常生产，烧制设施正在运行，由于喷淋电机异常需断电维修导致其配套建设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脱硫除尘设备未启动，存在停运污染治理设施未同时停运生产设施的环境违法事实。重庆市长寿区涛鹏建材有限公司提交的《大气污染防治问题整改情况现场复核意见》和监测报告等资料显示其已完成整改，并通过专家审核。

9、重庆市长寿区涛鹏建材有限公司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尹泽云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证明违法主体的名称是重庆市长寿区涛鹏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查明的事实，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于2023年9月26日向重庆市长寿区涛鹏建材有限公司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执告〔2023〕18号），告知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重庆市长寿区涛鹏建材有限公司在告知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认为：重庆市长寿区涛鹏建材有限公司停运污染治理设施未同时停运生产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违反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针对本次违法行为，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参照《重庆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裁量认定结果：该公司为一般企业，本次违法无主观故意性但存在主观过失；两年内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积极配合调查，已落实整改措施等违法情节进行裁量。

重庆市长寿区涛鹏建材有限公司在本次处罚后应当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同时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措施，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相应处罚……（二）停运污染防治设施时未同时停运相应的生产设施的……”及第二款“其中，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重庆市长寿区涛鹏建材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元整。

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请及时与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系缴款票据开具事宜，联系电话：023-40463595。逾期不缴纳罚款，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年10月11日